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等资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郑欢雪

徐卫东

姜景国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